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对外发布。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

2、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使用均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且严格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